



“十二五” 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SHI ER WU”GAODENG YUANXIAO JINGPIN GUIHUA JIAOCAI

新编 物流法教程

XINBIAN
WULIUFA JIAOCHENG

主编◎刘书祥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新编 物流法教程

XINBIAN
WULIUFA JIAOCHE

物流法教程

王健 刘永明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十二五”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新编物流法教程

主 编 刘书祥

副主编 李国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物流法是高等院校物流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本教程按照高等教育物流专业课程教材的要求,正确地阐述物流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并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了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物流业的发展,尤其是培养物流法律人才的需要,本教程关注物流法的新进展,吸收物流法研究的新成果,以提高教程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本教程除绪论外,主要内容分为4编:第1编为物流企业法律制度,主要是对我国从事物流活动的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方面的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阐释;第2编为物流活动法律制度,主要是对物流活动过程中的物流采购、货物运输、物流仓储、物流包装与配送、货物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等各个环节涉及的法律制度,进行了详尽的阐述;第3编为物流监管法律制度,主要是从市场、税收、会计、信息网络等方面,阐述了国家对物流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的法律制度;第4编为物流纠纷处理法律制度,主要是对通过仲裁、民事诉讼解决物流纠纷的法律制度,进行了论述。

本教材为“十二五”高等院校物流专业精品规划教材之一,主要供高等学校物流专业学生使用。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物流法教程 / 刘书祥主编. —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4
(“十二五”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21 - 1423 - 4

I. ① 新… II. ① 刘… III. ① 物流 - 物资管理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5932 号

责任编辑: 薛飞丽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 - 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 100044

印刷者: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 × 260 印张: 18.25 字数: 44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21 - 1423 - 4/D · 135

印 数: 1 ~ 4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 - 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 - 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物流业得到迅速发展,并且对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如何建立健全物流法律制度,用法律制度确认物流活动主体的资格,调整物流活动主体关系,规范物流活动行为,维护物流活动秩序,加强对物流活动的宏观调控,从而保证物流业的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物流业的发展,也需要大量从事物流活动的各类高素质人才。而物流法律知识和法律素质是物流业人才必备的不可缺少的素质。我们编写《新编物流法教程》的目的,一方面力图为国家健全和完善物流法律制度提供一些可咨借鉴的合理化建议;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为了培养具有物流法律知识的人才,提供一部比较适用的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学、商法学等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以及从事物流活动实际工作的人员。刘书祥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总体设计、拟定提纲、修改定稿工作。李国旗教授担任副主编,作了提纲拟定和编写的组织协调工作。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按章节顺序排列是:刘书祥负责编写第1章和第2章,刘琨负责编写第3章和第10章,马宜生负责编写第4章,李国旗负责编写第5章、第7章、第8章和第9章,邢亮负责编写第6章,张晓飞负责编写第11章,白莹负责编写第12章和第13章,张红侠负责编写第14章和第15章,徐蓉负责编写第16章和第17章。作者除刘琨就职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外,其他均为天津市委党校、天津行政学院法学教师。

本书编写提纲的确定,征求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的著作、教材及资料,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3年1月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物流与物流法	1
1.2 物流法的渊源与作用	5
1.3 物流法律关系	8
复习思考题	11

第1编 物流企业法律制度

第2章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15
2.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5
2.2 有限责任公司	18
2.3 股份有限公司	23
2.4 公司债券和财务会计	25
2.5 公司的合并与解散	26
2.6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7
复习思考题	29
第3章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2
3.1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
3.2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0
复习思考题	45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7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9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3
4.4 外商独资企业法	57
复习思考题	61

第2编 物流活动法律制度

第5章 物流采购法律制度	65
5.1 物流采购法律制度概述	65
5.2 物流买卖合同	67
5.3 物流租赁合同	71
5.4 物流加工承揽合同	73

5.5 物流委托采购合同	76
5.6 国际货物采购	77
复习思考题	80
第6章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83
6.1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83
6.2 公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86
6.3 铁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89
6.4 水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91
6.5 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94
6.6 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96
6.7 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98
复习思考题	100
第7章 物流仓储法律制度	103
7.1 物流仓储法律制度概述	103
7.2 物流仓储合同	104
7.3 仓单	109
7.4 保税仓库及其监管	110
复习思考题	113
第8章 物流包装与配送法律制度	116
8.1 物流包装法律制度	116
8.2 物流配送法律制度	125
复习思考题	130
第9章 货物装卸搬运法律制度	132
9.1 货物装卸搬运法律制度概述	133
9.2 港口装卸搬运法律制度	134
9.3 铁路、公路装卸搬运法律制度	138
9.4 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法律制度	142
复习思考题	144
第10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制度	147
10.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147
10.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国内外立法	151
10.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	154
复习思考题	159
第11章 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62
11.1 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63
11.2 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67
11.3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70
11.4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74
复习思考题	177

第3编 物流监管法律制度

第12章 物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181
12.1 物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181
12.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3
12.3 反垄断法	188
12.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2
复习思考题	195
第13章 物流税收、会计监管法律制度	198
13.1 税收法律制度	198
13.2 会计法律制度	203
13.3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7
复习思考题	210
第14章 物流信息网络监管法律制度	212
14.1 物流信息网络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13
14.2 物流信息网络监管法律制度的内容	214
14.3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19
复习思考题	226
第15章 国际物流监管法律制度	228
15.1 国际物流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28
15.2 国际物流中的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230
15.3 国际物流中的检验检疫法律制度	237
复习思考题	241

第4编 物流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第16章 物流纠纷的仲裁	245
16.1 物流纠纷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246
16.2 物流纠纷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47
16.3 物流纠纷仲裁的程序	249
复习思考题	257
第17章 物流纠纷的民事诉讼	260
17.1 物流纠纷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61
17.2 物流纠纷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62
17.3 物流纠纷民事诉讼的管辖	264
17.4 物流纠纷民事诉讼的程序	267
复习思考题	277
参考答案	280
参考文献	282

第1章

绪论

本章学习目标

- ❖ 了解物流与物流法的概念
- ❖ 了解物流法的调整对象
- ❖ 掌握物流法的法律渊源
- ❖ 掌握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关键概念

物流 物流分类 物流法 物流法渊源 物流法律关系

引导案例

2011年5月,呼和浩特市明星水产公司从大连大洋水产公司购买一批海鲜产品,并交由大连第一海运公司通过船舶运到天津港,再由天津某运输公司负责将该批产品运送到呼和浩特市。天津某运输公司车辆在运输途中,经交通管理部门检查发现,该运输公司违反交通部制定颁布的《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第8条第1款第2项,即“道路运输经营者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并对该运输公司作出了罚款的处罚决定。

[问题]

1. 本案例中有哪些物流法律关系?
2. 各个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什么?

1.1 物流与物流法

1.1.1 物流的含义、内容和分类

1. 物流的含义

物流中的“物”是指一切可以进行物理性位置移动的物质资料和物流服务。物质资料包括物资、物料和货物;物流服务包括货物代理和物流网络服务。物流中的“流”是指物的实体位移,包括短距离的搬运、长距离的运输和全球物流。

有关物流的含义,国内外有各种不同的说法。美国物流管理协会(CLM)对物流的定义是:“物流是以满足客户要求为目的,对货物、服务及相关信息,以高效和经济的手段,

从产出地到消费地的流动和储存进行计划、执行和控制的过程。”^① 欧洲物流协会 (ELA) 1994 年发表的《物流术语》中对物流的定义是“物流是指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 一个系统内对人员或商品的运输、安排以及与此相关的支持活动的计划、执行和控制。”^② 日本日通综合研究所 1981 年在《物流手册》中对物流的定义是: “物流是物质资料从供给到需要者的物理性移动, 是创造时间性、场所性价值的经济活动。”^③

我国 2007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06), 对物流的定义是: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 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通过对物流含义的分析, 可以认为, 物流是指物品通过包装、装卸、运输、储存、搬运、加工等活动, 由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的过程。

2. 物流的内容

物流, 简单地说, 实际上就是物的流动。即从物品的产出地到消费地的动态活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 要使物品从产出地流动到消费地, 就必须通过各个环节和各项活动, 这种物品流动的各个环节和活动, 就是物流的具体内容。物流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物流采购。即物流主体为了满足客户或者自身经营生产活动的需要而进行的商品或者劳务集中采购的行为。物流采购是物流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

(2) 物流运输。即物流经营活动主体所从事的货物运输生产经营活动。因为物流主要是将货物从产出地流动到消费地, 因此, 货物运输是物流的主要环节和活动, 是物流活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3) 物流仓储。即物流活动经营主体利用仓库对货物进行的保护、管理、储藏等经营活动。仓储在物流系统中起着缓冲、调节和平衡的作用。仓储的目的是克服产品生产与消费在时间上的差异, 使物资产生时间上的效果。仓储包括储存、管理、保养、维护等活动。产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之前, 需要在流通领域停留一定时间, 这就形成了商品储存。

(4) 流通加工。即物品在从生产地到使用地的过程中, 根据需要进行包装、分割、计量、分拣、组装、价格贴附、标签贴附、商品检验等简单作业的总称。实际上, 流通加工, 就是在流通过程中辅助性的加工活动。这种加工活动不仅存在于社会流通过程, 也存在于企业内部的流通过程中。流通加工的目的是为了弥补生产过程中的不足, 更有效地满足用户或本企业的需要, 供求双方更好地衔接。

(5) 货物包装。即在商品输送或保管过程中, 为保证商品的价值和形态而进行的物流活动。这里主要是指对产品进行的包装, 包括对产品进行出厂包装, 对生产过程中在制品、半成品的包装以及在物流过程中的换装、分装、再包装等活动。无论是产品还是材料, 在搬运输送以前都要进行某种程度的包装, 保证物品完好地运输到消费者手中。包装被称为生产的终点, 同时也是物流的起点。

(6) 物流配送。即配送企业按照客户的要求, 对物品进行选择、加工、包装、分割、

① 见 <http://www.ciml.org> or Benjamin S. Blanchard, Logistics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4th Edition), Prentice Hall, 1992.

② European Logistics Association Logistics Terminology, 1997.

③ [日] 日通综合研究所. 物流手册. 吴润涛, 勒伟, 王之泰, 译.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1986.

组配等,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活动。物流配送是现代物流的重要标志,也是物流活动过程中具有发展潜力的行业。

(7) 装卸与搬运。即在同一地域范围内进行的、以改变物的存放状态和空间位置为主要内容和目的的活动。包括装上、卸下、移送、拣选、分类、堆垛、入库、出库等环节。装卸与搬运是对运输、保管、包装、流通、加工等物流活动进行衔接,以及在仓储等活动中为进行检验、维护、保养所进行的装卸搬运活动。物流的主要环节,如运输和仓储等是靠装卸、搬运活动连接起来的,物流活动其他各个阶段的转换也是通过装卸、搬运连接起来的。

(8) 物流信息。即在物流活动过程中的各种信息。所谓信息,是指用符号传送的,能够反映事物内涵的知识、资料(包括文字、图像、数据、语言、声音等)的报道。信息是事物的内容、形式及其发展变化的反映。物流信息和物流活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关系十分密切,它在物流活动过程中起着神经系统的作用,将物流的各个部分联系起来。

3. 物流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物流进行不同的分类。

(1) 国际物流和国内物流。这是按照物流活动的空间所作的分类。国际物流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开展的跨国或地区的物流活动。包括两国之间的物流活动和多国之间的物流活动。国际物流是伴随着国际间经济交往、贸易活动和其他国际交流所发生的物流活动。国内物流是指在一国内各个行政区域或者经济区域之间所进行的物流活动。一个国家,由于其法律制度、社会文化、科技水平等因素的统一性,国内物流具有独特的区域特点。

(2) 社会物流和企业物流。这是按照物流活动的范围所作的分类。社会物流是指以社会为范畴的物流活动。社会物流涉及社会经济的重大领域,包括再生产过程中随之发生的物流活动、国民经济中的物流活动、社会环境中运行的物流活动等。社会物流具有宏观性、综合性和广泛性等特征。企业物流是指在企业经营范围内,由生产或服务所进行的物流活动。企业物流与社会物流相比,具有微观性、具体性等特征。

(3) 一般物流和特殊物流。这是按照物流活动的专业化程度所作的分类。一般物流是指适用于全社会、所有企业,具有普遍性、一般性特征的物流活动。特殊物流是指适用于专门领域、特殊行业范围内的物流活动。

(4) 双方物流与多方物流。这是按照物流活动的主体不同所作的分类。双方物流是指商品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进行的物流活动。它不需要经过物流代理企业提供物流服务,而是由商品提供者直接将货物运送到接收地,由消费者直接接收。多方物流是指通过物流服务代理企业或者其他物流中介组织,运用多种物流形式和手段,将商品由供应地流动到需求地的活动。

1.1.2 物流法的含义、特征和调整对象

1. 物流法的含义

物流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是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物流活动涉及产品的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乃至社会生活领域的各个方面。各个物流活动的主体之间,在物流活动过程的各个环节的交往中,必须产生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一方面,为了保证物流活动主体之间的交往活动有序进行,大家必须遵循统一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物流活动主体交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也都需要用法律来进行规范和调整。这种用来调整和规范物流活动的规则,就是物流法。目前,我国没有一

部统一的规范物流活动的物流法,有关规范物流活动的规定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但是,随着我国物流事业的快速发展,物流涉及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物流纠纷案件也迅猛增长,国家必须高度重视物流方面的立法,尽快制定和完善物流方面的法律法规。

2. 物流法的特征

物流活动的特征,决定了物流法与其他法律法规比较,有不同的特征。

(1) 综合性。物流法的综合性,是由物流活动的综合性决定的。物流活动具有很强的综合性,从物流活动参加者看,涉及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如一个物流项目,可能有众多的参与者才能完成,如生产企业、仓储经营企业、包装服务企业、运输企业、装卸企业、配送企业、信息服务企业等。从物流活动的内容看,物品从原材料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成品,最后经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中,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个过程涉及包装、运输、储存、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众多的物流参与者加入到这种具有综合性的物流活动中,必然产生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物流参与者的行为都需要有法律予以规范,物流活动的各个环节也都需要法律的调整。

(2) 复杂性。物流参与者的人数众多,物流活动的环节多,就使得在物流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复杂,这就决定着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也必然具有复杂性特征。因为社会关系是由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形成的关系,参与的人数多,社会关系必然复杂,这就如同一台机器设备一样,其零部件越多,产生的摩擦就必然越多。也就是说物流法的复杂性也是由物流活动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不仅需要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横向法律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也需要有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法律关系的行政法律规范,还需要有调整物流过程中的各种技术性的法律规范。

(3) 技术性。物流过程的各项活动都是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物流活动的信息传递需要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来保证;物流活动过程中的运输、包装、仓储、装卸等环节需要较高的技术手段来支撑;物流活动中通用的专业术语需要统一规范,技术标准需要统一规定。以上这些都决定了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具有较强技术性的特征。

(4) 国际性。现代物流既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产物,也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使得物流超越国界,走向国际化。在这种国际物流活动中,必然产生各国物流法律的适用问题,涉及物流的国际立法和各国对自己已有法律制度的调整问题,也涉及国际物流活动中,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问题。为了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也必然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具有国际性的特征。

3.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部门的划分主要依据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部法律或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调整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物流法的调整对象,简单地说就是物流社会关系,即在物流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既包括物流活动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包括国家对物流活动监督、管理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物流法既包括调整主体之间处于平等地位的法律规范,也包括调整主体之间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法律规范。

(1) 平等物流活动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物流活动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平等物流活动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实际上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这种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民事法律活动的基本原则,如平等原则、自愿原则、等价有偿原则等。但是,这种社会

关系又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第一,物流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必须一方或双方是物流活动的主体。如果双方都不是参与物流活动的主体,他们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一般民事法律关系,而不是物流法的调整对象。第二,物流活动主体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必须是因为物流活动交往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虽然是物流活动主体,但他们形成的社会关系与物流活动无关,也不是物流法调整的对象。

(2) 国家与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为了保证物流活动的有序运行,国家除了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对物流活动主体的行为进行引导和规范外,还需要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对物流活动进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如对物流活动主体资格的审查、对物流市场行为的监督、对违反物流法律法规行为的惩罚等。国家有关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对物流活动主体实施物流活动行为监督和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也是物流法的调整对象。

1.2 物流法的渊源与作用

1.2.1 物流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来源,或称法的表现形式,即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文件所具有的各种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名称。物流法的渊源,就是物流法的效力来源,或称为物流法的表现形式。

1. 法律

这里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是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没有统一、成文的物流法,但是有国家制定的适用物流活动的法律。规定物流企业的法律,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规范物流企业行为的法律,如《合同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等;对物流活动进行调控的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解决物流权益纠纷争议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在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目前,有关物流方面的行政法规,有专门针对物流活动的法规,如国务院制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等。而更多的是与物流活动有关的法规,即规范其他社会经济事务,同时也适用物流活动。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权力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规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发布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

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目前,有关物流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如北京市、重庆市、贵州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的《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吉林省联合运输管理条例》,青岛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青岛市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条例》等。

4.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宪法》、《立法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物流有关的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如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经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制定的《玉树藏族自治州发展个体自营经济条例》、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经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制定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边境经济贸易管理条例》等。

5.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一些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各部委有权在各自权限内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有关物流方面的部门规章,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中国民航总局制定的《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交通部制定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和《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对外经济贸易部制定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原商业部和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合同法》联合制定的《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原国内贸易部制定的《商品代理配送制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等。地方政府规章,如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吉林省政府制定颁布的《渡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公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大宗货物道路运输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南京市搬运装卸业务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铁路货物疏运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内河货物运价规则》,青岛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广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办法》等。

6.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国家或两个以上国家签署的确定其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各种协议。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原则、准则和规则。目前,在物流方面,特别是国际物流方面,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关物流方面的国际条约,如我国1958年加入的航空运输条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华沙公约》),1974年加入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即《芝加哥公约》)等。与物流活动有关的国际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即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进行整理形成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等。

1.2.2 物流法的作用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良好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必须有法律的引导和规范。作为市场

经济组成部分的物流产业也是如此,物流活动主体的行为需要法律的规范,物流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保护,政府对物流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权力需要法律予以界定。这些都需要物流法作出规定。物流法在物流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 正确引导和规范物流活动行为

物流活动的过程,是由各种物流行为构成的一个整体。要使生产者生产或者加工的物品,从生产加工地流动到消费者手中,需要经过包装、仓储、装卸、运输等各个物流环节。各个环节都是靠所有参与物流活动的主体的物流行为将其连接起来的。一个物流项目,只有各个物流主体的物流行为相互衔接、相互配合,才能完成。一个物流环节出现阻塞,一个物流行为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整个物流活动过程的断裂。要保证物流行为的正常运行,物流活动的渠道顺畅,就需要有一套健全完善的规则,对物流行为进行正确的引导和规范。物流法就是物流活动过程的客观规律的定型化、法定化,就是规范和引导物流活动行为的规则。物流法的作用就在于对物流活动各个环节的物流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从而保证物流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切实保障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来调节社会关系的。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也是相对应的,只要规定了权利就必须规定或意味着相应的义务。并且在一个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往往是另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只有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才能得以实现。物流法就是通过规定物流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来调整物流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物流活动的过程,实际上是物流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过程。在物流活动过程中,只有参与物流活动的当事人,都按照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依法行使自己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自觉地履行自己在物流活动中应尽的义务,才能使物流活动正常进行,从而完成各项物流活动的任务。只有物流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能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才能在物流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能够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使物流活动过程中的受害人获得法律救济,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受到处罚,从而使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3. 约束行政主体正确行使物流监管权力

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如同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一样,也需要国家在充分尊重物流市场主体法律地位的前提下,从物流活动的整体利益出发,以间接的宏观调控方式和措施,对物流活动进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只有确立和健全强有力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国家有关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物流市场和物流活动进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才能弥补物流市场的不足,遏制物流活动领域的混乱现象,从而使物流市场和物流活动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健康地发展。与此同时,为了防止国家行政权力对物流市场和物流活动的不适当干预,特别是防止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遏制不规则、不合理的行政监督、管理行为,就需要法律对国家监督管理物流市场和物流活动的权力进行界定。特别是当前,需要“通过物流行政立法规范政府职能,改变过去物流由多个交通部门和多个物流主管部门分别管理、政策缺乏统一与衔接的局面,确立我国统一的物流行业管理部门,使政府对物流行业的管理目标、手段、方法逐步与物流市场的发展接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促进物流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①

^① 王芸,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

1.3 物流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律规范在调整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实施物流活动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由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3.1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物流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参加物流活动,并在物流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物流法律关系中,享有、行使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权利人,承担、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义务人。它主要包括自然人、社会组织和国家。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成为民事权利义务主体的人。在我国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自然人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当然,作为自然人,在物流法律关系中,主要是物流服务的接受者,即主要是通过接受物流服务,而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要成为物流服务的提供者参加物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不仅需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和资格,也就是要符合国家对从事各类不同物流活动条件和资格的要求。比如,要从事物流运输活动,不仅需要具有国家颁布驾驶该类运输工具的证件,还要符合国家对从事该类运输要求的条件,获得国家许可,才能从事该类物流货物的运输活动。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主要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作为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组织,就是参与物流活动的企业事业组织。

参与物流活动的社会组织,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按照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可以分为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法人组织是指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最主要的部分。如按照《公司法》成立的一些物流公司。非法人组织是指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成立,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如按照《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一些物流企业。

按照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可以划分为营利性组织和非营利性组织。营利性组织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物流经营活动的组织。如各种物流公司、货物运输公司、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非营利性组织是指以促进物流事业发展或物流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目的,不具有营利性的组织。如货物运输系统成立的货运行业协会等组织。

按照物流活动的环节和过程划分,可以将物流企业分为物流运输企业、物流仓储企业、流通加工企业、货物包装企业、物流配送企业、装卸与搬运企业等。

除此之外,还可以按照物流组织的性质,将物流企业分为国有物流企业、私营物流企业、中外合资物流企业、中外合作物流企业等。

3. 国家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参与物流活动作为物流法律关

系的主体,具有双重身份。一是物流活动监督管理者的身份。为了保证物流市场正常秩序和物流活动有序进行,国家必须对物流市场和物流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加强对物流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当国家以监督管理者身份出现时,国家与其他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国家与其他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形成的关系是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的关系,是一种行政法律关系。二是物流民商事主体的身份。国家可以民商事主体的身份参与物流活动。当国家以民商事主体的身份参与物流活动时,其法律地位与其他物流参与者是平等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其他物流当事人形成的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国家参与物流活动,也必须严格遵守物流法的规定,坚持民商事活动的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基本原则。

1.3.2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1.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有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法律手段。”^①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指物流法规定的物流活动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物流利益而采取的、有其他物流活动参与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指物流法规定的物流活动义务人按照物流活动权利人的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物流活动权利人的利益的法律手段。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特点,与其他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的特点一样,第一,来自于法律规范的规定,得到国家的确认。无论权利人享有的权利还是义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必须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第二,是一种法律手段。法律权利是保证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法律义务是约束义务人行为或不行为的法律手段。权利人的权利受到损害,就应当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和救济;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就应当受到国家法律的惩罚和制裁。第三,二者紧密相连。一方的权利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对应另一方的权利。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权利人的权利也不可能实现;权利人不行使权利,义务人履行义务也没有意义。

2.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种类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不同。

(1) 物流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指物流活动的当事人,作为物流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所享有和行使的权利与应当承担和履行的义务。物流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他们的权利义务关系大多是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来确定的。在实际物流活动中,主要是通过签订物流合同来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这种物流合同具有一般民事合同双务性、有偿性等特点。物流活动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相互承担义务。一方享有的权利正是对方承担的义务,反之亦然,每一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人又是义务人,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比如,在一项物流配送服务合同中,物流配送服务商有要求客户按照约定提供或者接收配送货物和支付配送费用的权利,同时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理货、妥善保管、安全、及时供应货物,以及提供其他配送服

① 孙国华,朱景文:法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